無形資產之評價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第　二　條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遵循本公報。

第　三　條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先確認無形資產評價之特定用途，並依該特定用途遵循相關法令，且採用適當之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方法及評價輸入值。

評價人員對無形資產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1.財務報導目的，諸如企業合併、資產取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

2.稅務目的，諸如移轉訂價分析、遺產及贈與之稅務規劃及報導，以及從價稅務分析。

3.訴訟目的，諸如股東爭議、損害賠償計算或婚姻關係消滅（例如離婚）。

4.其他法令或法律事件，諸如強制性購買或國家徵收程序。

5.其他目的，諸如一般諮詢、抵押貸款、交易目的及無償債能力之情況。

第　四　條　本公報以現金流量為衡量原則；若採非現金流量，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貳、定　　義

第　五　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1.無形資產係指：

(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

(2)商譽。

2.商譽：指源自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之未來經濟效益，且無法與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分離者。此一定義係用於評價案件，可能與會計及稅務上對商譽之定義有所不同。

3.貢獻性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現金流量之資產。

4.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貢獻性資產對於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而創造之現金流量之貢獻，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考量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

5.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可辨認之有形、無形及貨幣性資產價值合計數，減除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實際及潛在之負債價值合計數後之淨額。

6.確定性等值：係足以補償投資者參與一項結果不確定之風險事項之最低金額。確定性等值之概念

係將某一風險事項（例如收到未來不確定收益）之報酬，以無風險事項（例如收到確定金額現金）予以表述。確定性等值可能因每個人對風險之態度不同而異。

7.租稅攤銷利益：攤銷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租稅利益。

8.利潤分割法：係指依據各資產對現金流量之相對貢獻度以合理分配現金流量之方法。

9.權利金率：係有意願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間，於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內，得以達成授權協議中計算權利金金額所依據之比率（例如營業額之百分比）或每單位金額（例如每銷售單位之權利金金額）。

10.資本化率：表彰由投資所應產生之報酬，此報酬以年化百分比表達，通常假設此報酬係永續且具代表性。

參、無形資產評價之基本準則

第　六　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確認標的無形資產係屬可辨認或不可辨認。

無形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屬可辨認：

1.係可分離，即可與企業分離或區分，且可個別或隨相關合約、可辨認資產或負債出售、移轉、授權、出租或交換，而不論企業是否有意圖進行此項交易。

2.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

是否可移轉或是否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及義務分離。

無形資產若屬不可辨認者，通常為商譽。

第　七　條　無形資產通常可歸屬於下列一種或多種類型，或歸屬於商譽：

1.行銷相關：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主要用於產品或勞務之行銷或推廣。例如商標、營業名稱、獨特之商業設計及網域名稱。

2.客戶相關：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名單、尚未履約訂單、客戶合約，以及合約性及非合約性之客戶關係。

3.文化創意相關：文化創意相關之無形資產源自於對文化藝術創意作品（例如戲劇、書籍、電影及音樂）所產生收益之權利，以及非合約性之著作權保護。

4.合約相關：合約相關之無形資產代表源自於合約性協議之權利價值。例如授權及權利金協議、勞務或供應合約、租賃協議、許可證、廣播權、服務合約、聘僱合約、競業禁止合約，以及對自然資源之權利。

5.技術相關：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源自於使用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資料庫、配方、設計、軟體、流程或處方之合約性或非合約性權利等。

第　八　條　評價人員評價可辨認無形資產時，應界定及描述標的無形資產之特性。

無形資產之特性包括：

1.功能、市場定位、全球化程度、市場概況、應用能耐及形象等。

2.所有權或特定權利及其狀態。

第　九　條　評價人員承接無形資產之評價案件時，除應依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與委任人確認必要事項外，應特別與委任人確認標的無形資產將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亦應特別考量標的無形資產之下列相關事項：

1.權利狀態及法律關係，例如產權歸屬、是否受相關法令保護及是否曾涉及爭訟。

2.經濟效益，例如獲利能力、成本因素、風險因素及市場因素。

3.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第　十　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特定用途，決定採用市場價值或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

採用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之情況，可能包括：

1.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2.作為處理稅務及法務相關事務之依據。

3.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使用價值測試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4.評估資產之使用效益。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

第 十三 條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評價時，應與委任人討論標的無形資產可能被使用之情境假設，並判斷擬採用之價值前提之合理性，據以決定適當之價值前提。

第 十四 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無形資產評價方法及其下之評價特定方法時，應考量該等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及評價輸入值之穩健性，並應將所採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及理由於評價報告中敘明。

第 十五 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五條之規定採用評價方法及形成價值結論。

第 十六 條　評價人員不論採用何種評價特定方法評價無形資產，均應對各評價特定方法之輸入值及結果進行合理性檢驗，必要時進行敏感性分析，並應將分析之方法與結果記錄於工作底稿。

第 十七 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估計其剩餘經濟效益年限及殘值，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估計。

第 十八 條　商譽之價值為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企業權益價值減除可辨認淨資產價值後之剩餘金額。

商譽之各層面可能因評價之特定用途而有所不同。商譽通常包括下列要素：

1.兩個或多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專屬綜效（例如營運成本之減少、規模經濟及產品組合之動態調整等）。

2.企業擴展業務至不同市場之機會。

3.人力團隊所產生之效益（但通常不包括該人力團隊成員所發展之任何智慧財產）。

4.未來資產所產生之效益，例如新客戶及未來技術。

5.資產聚合價值及繼續經營價值之某些部分。

若評價標的為業務或資產群組時，其商譽之處理應準用前兩項規定。

肆、無形資產之評價方法

第 十九 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收益法下之超額盈餘法、增額收益法及權利金節省法。

2.市場法下之可類比交易法。

3.成本法下之重置成本法及重製成本法。

評價人員於必要時應考量是否可採用其他適當方法評價無形資產，例如實質選擇權評價模式。

收益法

第 二十 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現金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

第二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蒐集展望性財務資訊作為收益法之輸入值。

展望性財務資訊應包括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第二十二條　超額盈餘法係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現金流量後，計算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並將其

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超額盈餘法通常適用於客戶合約、客戶關係、技術或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評價。

第二十三條　增額收益法係比較企業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預估增額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第二十四條　權利金節省法係經由估計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無須支付之權利金並將其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前項之權利金係指在假設性之授權情況下，被授權者在經濟效益年限內須支付予授權者之全部權利金，並經適當調整相關稅負與費用後之金額。

市場法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標的無形資產與可類比資產之相似程度，詳細分析可類比項目及可類比程度，並就可類比程度不足之部分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二十六條　可類比交易法為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係參考與評價標的相同或類似項目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評價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可類比交易之相關特性，以決定該等交易價格參考之適當性。

成本法

第二十七條　成本法主要用於評價不具可辨認現金流量之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通常係由企業內部產生並用於企業內部，例如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站及人力團隊。若無形資產之評價可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

伍、解釋與應用

收益法

第二十八條　收益法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為未來將實際發生或假設情境下之數值。

收益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皆高度依賴展望性財務資訊，包括：

1.預估之收入。

2.預估之毛利及營業利益。

3.預估之稅前及稅後淨利。

4.預估之息前（後）及稅前（後）之現金流量。

5.估計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第二十九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考量是否有租稅攤銷利益，以反映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不僅包括透過使用產生之直接收益，亦可能包括因資產攤銷而導致應付稅額減少之事實。

評價人員決定該利益金額時，應考量影響企業攤銷

無形資產之因素，包括課稅管轄權及相關之稅法、稅率與攤銷年限。

第 三十 條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其係市場參與者在該租稅制度下通常可取得者時，始應於現金流量中予以調整。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其係該企業可取得者時，評價人員始應判斷是否須於現金流量中予以調整。

展望性財務資訊

第三十一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現金流量，並採用與其相對應之折現率。若預估現金流量已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若預估現金流量未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反映尚未反映於現金流量之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

評價人員應依下列方式決定預估現金流量及其相對應適用之折現率：

1. 當預估現金流量係合約性、已承諾或最可能之現金流量，且尚未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現金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現金流量。
2. 當應用確定性等值觀念時，評價人員應將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之假設納入預估現金流量中，俾據以估計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若未能直接估計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則得以期望現金流量減除風險溢酬金額後之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間接估

計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若該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已完全反映標的無形資產之風險，則應以無風險利率折現，以反映其貨幣時間價值。

3.當預估現金流量係期望現金流量，且尚未充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期望現金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現金流量。

第三十二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確保預估現金流量僅反映評價基準日之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係指在合理之預期維持性支出情況下可達成之現金流量，不得包括因未來增額投資而可獲得之現金流量。

第三十三條　展望性財務資訊之預估期間須與標的無形資產之預期剩餘經濟效益年限一致。

該預估期間通常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明確預測期間（參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並估計各年之展望性財務資訊，第二階段為第一階段後之剩餘期間。

第三十四條　展望性財務資訊之估計應考量下列因素：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創造之預期收入及其市場佔有率。

2.標的無形資產之歷史性利潤率，及反映市場預期下之預測性利潤率。

3.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所得稅支出。

4.企業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需之營運資金與資本支出。

5.預估期間之收益成長率。該收益成長率應反映相關產業、經濟及市場預期。

評價人員應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各項估計數之可實現性；若管理階層所提供之估計數不具可實現性，評價人員不得採用。

展望性財務資訊所含之假設及其來源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

第三十五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在少數情況下，若經濟效益年限經評估為永續且因而以永續基礎預測現金流量，則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永續成長率，除可證明採用較高之成長率係屬合理外，不得高於針對下列任何一項所估計之個別預期長期平均成長率：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產品。

2.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

3.所處產業。

4.所涉及之國家或區域。

第三十六條　評價人員採用來自不同來源之展望性財務資訊時，應就重大項目進行逐項評比分析，以評估該等資訊之適當性。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時，評價人員並應比較輸入值與源自市場之資訊，以評估及增進該等輸入值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第三十七條　評價人員就展望性財務資訊進行逐項評比分析以決定無形資產之市場價值時，應就成長率、獲利率、稅率、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與市場參與者之相對應資訊比較。

第三十八條　評價人員應考量影響展望性財務資訊輸入值之經濟

與政治展望及相關之政府政策，並評估諸如匯率、通貨膨脹及利率等因素對特定市場及產業之影響。

第三十九條　評價人員採用展望性財務資訊時，應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所根據之假設中參數值變動對標的無形資產價值之影響，並應再次檢視敏感性較高之展望性財務資訊要素，以確保其假設已反映所有可得之攸關資訊且盡可能穩健。

折現率

第 四十 條　評價人員於選用評價無形資產所使用之折現率時，應辨認及評估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並考量可觀察之折現率指標。無形資產之折現率通常高於使用該無形資產之企業之整體折現率。

第四十一條　評價人員對現金流量折現時，應評估及辨認現金流量於各期內發生之時點，並決定適當之折現期間。若現金流量係於每一期內平均發生，則應假設為期中發生。

資本化率

第四十二條　評價人員僅於未來永續期間各期現金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

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比率為固定。

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第四十三條　評價人員評估無形資產之剩餘經濟效益年限時，應

至少考量下列因素：

1.合約。

2.法令。

3.技術或功能。

4.無形資產本身之生命週期。

5.使用無形資產之產品之生命週期。

6.經濟因素。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無形資產之剩餘經濟效益年限及其依據。

超額盈餘法

第四十四條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至少應進行下列步驟以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各期超額盈餘：

1.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產生之全部收入及費用。

2.辨認可能存在之各項貢獻性資產。

3.逐項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

4.自預估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再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

第四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至少應決定下列評價輸入值：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或資產群組之預估現金流量總額。

2.所有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3.將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之適當折現率。

4.標的無形資產可適用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

第四十六條　評價人員評價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客戶關係、客戶合約或其他性質特殊之無形資產時，若無可類比交易或無法辨認可單獨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則應優先採用超額盈餘法。

若存在兩項以上前述資產時，評價人員應確認何項資產最適用超額盈餘法，而其他該等資產則應採用其他方法評價，並據以決定其他該等資產之計提回報；評價人員亦得採用利潤分割法，並據以合理分配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惟應於評價報告中具體說明各該等資產現金流量之相對貢獻度。

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

第四十七條　評價人員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應採用與現金流量一致之基礎，例如若以稅後基礎估計現金流量，則亦應以稅後基礎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第四十八條　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基本原則如下：

1.對所有已辨認之各項貢獻性資產（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例如人力團隊），均應估計其回報或報酬。

2.貢獻性資產應反映足以支持展望性財務資訊之合理水準。

3.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不得重複扣除，亦不得遺漏。

4.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現金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收與報酬分攤至該等業務。

第四十九條　估計各項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通常包括下列步驟：

1.評估貢獻性資產之貢獻及其程度。

2.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回收金額。

3.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市場價值。

4.估計合理反映貢獻性資產風險之要求報酬率。

5.依據第三款及第四款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金額。

第 五十 條　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下列項目：

1.營運資金。

2.固定資產。

3.人力團隊資產。

4.其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第五十一條　評價人員於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不就營運資金計提其投資之回收，但仍應計提其投資報酬。該投資之報酬率得參考合理反映該投資風險之市場利率。

第五十二條　評價人員於估計有形資產投資之回收與報酬時，應採下列方式之一：

1.直接估計回收與報酬兩者之合併金額。在此情況下，得參考合理反映該資產風險之租賃合約所提供之回收與報酬。

2.分別估計有形資產投資之回收金額與報酬金額。在此情況下，估計該回收金額時，得參考合理估計之折舊費用或類似費用之金額；估計該報酬金額時，得參考以融資方式購買該資產且合理反映該資產風險之市場利率。

第五十三條　評價人員於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不就人力

團隊計提其投資之回收，但仍應計提其投資報酬。該投資之報酬率得參考企業權益之資金成本並作合理之調整。

第五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估計無形資產投資之回收與報酬時，應採下列方式之一：

1.直接估計回收與報酬兩者之合併金額。在此情況下，得參考因使用該資產而須支付之合理假設性權利金金額。

2.分別估計無形資產投資之回收金額與報酬金額。在此情況下，估計該回收金額時，得參考合理估計之攤銷費用之金額；估計該報酬金額時，應採用合理反映該資產風險之要求報酬率。

第五十五條　評價人員應檢查並確認各項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合理性。

評價人員應依據所有各項資產之市場價值計算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並應確認該報酬率與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相當。

增額收益法

第五十六條　評價人員採用增額收益法時，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

1.市場參與者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現金流量。

2.市場參與者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現金流量。

3.適用於預估各期之增額現金流量之適當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評價人員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

增額收益

第五十七條　增額收益法之關鍵輸入值為預估增額現金流量。預估增額現金流量為下列兩者之差額：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

2.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

估計預估增額現金流量時，至少應考量下列項目：

1.擁有標的無形資產之個體使用該無形資產之活動。

2.使用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其他個體，且相關資訊可公開取得者。

3.參考資料來源，即參考資料係來自公開或評價人員專有之資料庫。

4.可得之研究報告。

第五十八條　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及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時，應確認兩者皆未使用與標的無形資產同性質之其他無形資產，以避免錯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例如以品牌為評價標的，於評估使用該品牌之現金流量時，應先確認並未使用其他品牌。為使比較基礎一致，評估未使用該品牌之現金流量時，亦應先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若無法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除可確認該任何其他品牌之價值接近於零外，應改用其他方法。

第五十九條　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

時，為避免低估或高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應確認已加計或減除進行配套活動與使用貢獻性資產之必要收支。例如執行品牌價值評價而估計使用該品牌可達成之現金流量時，應減除該品牌之維護支出；又如執行新製造技術價值評價而估計使用該技術可達成之現金流量時，應考量為使用該技術而必須投入之額外機器設備投資之回收與報酬。

權利金節省法

第 六十 條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估計若該無形資產係被授權使用而應支付之全部權利金。

全部權利金可能包括：

1.依營業額或其他參數（例如銷售單位數）計算之持續性金額。

2.非依營業額或其他參數計算之特定金額（例如依研發階段支付者）。

計算權利金時，評價人員應設定權利金率及非依營業額或其他參數計算之特定金額，並列為關鍵輸入值。

第六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

1.權利金率及相關參數之預測值。

2.所設定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可節稅之比率。

3.由授權者負擔之行銷成本及其他資產使用成本。

4.折現率或資本化率。

5.標的無形資產可適用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

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

權利金率

第六十二條　評價人員建立權利金率時，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場權利金率，此方法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可參考標的無形資產目前及過去之授權協議，或者參考市場中可得之相同或可類比資產之授權協議，並辨認可類比無形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差異及可類比權利金協議間之差異，且進行必要調整。

評估前項差異時，至少應考量下列項目：

1.可能影響權利金率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因素，例如兩者為關係人。
2.授權範圍與條件，例如專屬授權。
3.授權者或被授權者所須負擔之成本，例如行銷或廣告成本。
4.授權相關日期或期間，包括契約成立日、有效期間及授權使用期間。
5.其他因素，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定位、涵蓋區域、功能及其所應用之市場（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

第二種方法係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合理之利潤分割比例係依案件之實際情況所決定，例如依授權者與被授權者為使資產產生預期利潤所須之相對

貢獻比例決定。

第六十三條　計算權利金之現金流量時，應考量所參考授權協議之約定，若該約定要求由授權人負擔維護支出（例如廣告或維護性之研究及發展）、其他支援支出或相關租稅支出，則權利金之現金流量計算，應減除該等支出。

第六十四條　評價人員應對所選定之權利金率進行合理性檢驗。例如，當評價人員所選定之權利金率係使用第六十二條所述之第一種方法推估時，評價人員可使用利潤分割法對所選定之權利金率進行合理性檢驗；當評價人員所選定之權利金率係使用利潤分割法推估時，評價人員可參考以常規交易授權之近似資產之權利金率對所選定之權利金率進行合理性檢驗。

第六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授權協議之相關資訊，評估其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適當性之評估結果。評價人員對應參考之授權協議，須取得該協議之充分資訊。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授權協議，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

市場法

第六十六條　可類比交易法之必要輸入值包括：

1.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

2.對所參考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所作之調整。

評價人員若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進行前項所述之調整，則應放棄參考該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或放棄採用可類比交易法。

第一項所稱之評價乘數係以資產之交易價格除以某一財務參數（例如盈餘）或非財務參數（例如客戶數）。

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價格通常係指市場活動中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已成交價格，但極少數情況下亦得參考目前進行中交易或過去交易之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

第一項所述之調整應反映標的無形資產與所參考無形資產間之相關差異，該等差異包括：

1.資產之特性，包括功能、應用之地理區域及應用之市場（例如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之市場）。
2.交易市場之特性（例如市場情況）。
3.市場參與者之特性（例如可能影響價格之特定買方或賣方）。
4.交易之特性，包括交易條件及情況。
5.交易之時點。

可類比交易價格

第六十七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無形資產時，得參考標的無形資產之過去交易價格，惟應比照第六十六條第五項作必要之調整。

第六十八條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交易資訊，評估其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適當性之評估結果。

評價人員對應參考之交易，須取得該交易之充分資訊。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交易，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

第六十九條　評價人員應先辨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因素，並與擬參考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比分析，必要時亦應包括項目間相互影響之分析，並依其結果調整所參考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以合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前項評比分析結果對價值之影響若無法量化時，評價人員應於工作底稿中具體敘明該等質性資訊。

成本法

第 七十 條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據標的無形資產之特性採用重置成本法或重製成本法。

評價人員應依據可得之資訊將所有必要合理之現時成本納入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之計算。

第七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建置能提供與標的無形資產完全相同或效用相近之資產所發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人工、原料及製造費用。

2.標的無形資產之陳舊過時情況。縱使標的無形資產並無功能性或物理性之陳舊過時，其仍可能有經濟性之陳舊過時。

3.成本中是否已納入適當之利潤加成。自第三方取得資產之價金，可假設已反映與產生該資產有關之成本及其投資之必要報酬。以來自第三方之估計為基礎所發展之成本，通常假設已反映利潤加成。

4.是否反映因未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在購買或製作標的無形資產期間之機會成本。

第七十二條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於評價工作底稿記錄下列項目：

1.選用重置成本法或重製成本法之理由。

2.對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所作調整之項目、幅度及理由。

3.若重置成本及重製成本兩者皆被衡量時，如何擇定作為價值結論及其理由。

陸、評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

第七十四條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無形資產係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若係合併評價，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說明理由及合併評價之資產。

第七十五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

1.收益法：下列兩項數值間之差異：

(1)作成展望性財務資訊所依據之重大財務資訊項

目之預期性數值。

(2)該等項目之歷史性數值。

2.市場法：可類比項目、程度及相關之必要調整。

3.成本法：陳舊過時項目、程度及相關之必要調整。

評價人員若以市場法或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適用性及排除其他評價方法之理由。

第七十六條　評價人員出具無形資產評價報告時，除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外，尚應遵循本公報之其他揭露規定。

柒、附　　則

第七十七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無形資產之評價」條文說明

條　　次	說　　明
第　一　條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　三　條	無形資產評價之特定用途。
第　四　條	本公報以現金流量為衡量基礎。
第　五　條	用語定義。
第　六　條	確認無形資產係屬可辨認或不可辨認。
第　七　條	無形資產之類型。
第　八　條	界定及描述無形資產之特性。
第　九　條	無形資產評價應特別考量之事項。
第　十　條	價值標準之決定以及採用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之情況。
第十一　條	（刪除）
第十二　條	企業特定因素之考量。
第十三　條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評價時價值前提之決定。
第十四　條	評價特定方法之適當性及評價輸入值之穩健性。
第十五　條	評價無形資產時評價方法之採用及價值結論之形成。
第十六　條	評價輸入值及結果之檢驗與分析。
第十七　條	剩餘經濟效益年限及殘值之估計。
第十八　條	商譽價值之評估及商譽通常包括之要素。

條　　次	說　　明
第 十九 條	無形資產之評價特定方法。
第 二十 條	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之反映。
第二十一條	展望性財務資訊之採用。
第二十二條	超額盈餘法之介紹及適用標的。
第二十三條	增額收益法之介紹。
第二十四條	權利金節省法之介紹。
第二十五條	無形資產間可類比程度之分析及調整。
第二十六條	可類比交易法之介紹及交易價格參考之適當性。
第二十七條	成本法之介紹。
第二十八條	收益法之展望性財務資訊。
第二十九條	租稅攤銷利益之考量。
第 三十 條	調整租稅攤銷利益之情況。
第三十一條	預估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
第三十二條	預估現金流量之預測範圍。
第三十三條	展望性財務資訊之預估期間。
第三十四條	估計展望性財務資訊之應考量因素。
第三十五條	現金流量永續成長率之採用。
第三十六條	展望性財務資訊之逐項評比分析。
第三十七條	比較市場參與者之相對應資訊。
第三十八條	影響展望性財務資訊輸入值之經濟及政治等因素。
第三十九條	敏感性分析之執行。
第 四十 條	選用折現率時之考量因素。
第四十一條	計算折現值應評估及反映現金流量時點。

條　　次	說　　明
第四十二條	資本化率之適用。
第四十三條	剩餘經濟效益年限之考量因素。
第四十四條	各期超額盈餘評估之步驟。
第四十五條	採用超額盈餘法應決定之評價輸入值。
第四十六條	優先適用超額盈餘法之情況。
第四十七條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與現金流量估計基礎之一致性。
第四十八條	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基本原則。
第四十九條	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步驟。
第 五十 條	貢獻性資產通常包括之項目。
第五十一條	營運資金投資報酬之估計。
第五十二條	有形資產投資之回收與報酬之估計。
第五十三條	人力團隊投資報酬之估計。
第五十四條	無形資產投資之回收與報酬之估計。
第五十五條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合理性檢查。
第五十六條	增額收益法應考量之評價輸入值。
第五十七條	增額收益法之關鍵輸入值及估計預估增額現金流量之考量項目。
第五十八條	估計使用及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現金流量之確認事項。
第五十九條	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現金流量之注意事項。
第 六十 條	權利金節省法之說明及應用。
第六十一條	權利金節省法應考量之評價輸入值。
第六十二條	權利金率之建立。

條　　次	說　　明
第六十三條	維護、其他支援支出或相關租稅支出之處理。
第六十四條	權利金率之合理性檢驗之進行。
第六十五條	授權協議相關資訊之取得、評估及處理。
第六十六條	可類比交易法之必要輸入值、評價乘數、交易價格及調整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	交易價格之參考與調整。
第六十八條	交易資訊之取得、評估及處理。
第六十九條	可類比交易之逐項評比分析及處理。
第 七十 條	重置成本法或重製成本法之採用及重置成本與重製成本之計算。
第七十一條	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考量之因素。
第七十二條	成本法下工作底稿應記錄之項目。
第七十三條	評價報告之出具。
第七十四條	評價報告應記載項目。
第七十五條	各評價方法應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之事項。
第七十六條	評價報告中應揭露之其他項目。
第七十七條	發布日、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人力團隊	Assembled workforce
可辨認	Identifiable
交互檢驗	Cross-check
合理性檢驗	Reasonableness check
利潤分割法	Profit split method
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明確預測期間	Explicit forecast period
近似	Broadly analogous
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cost
重製成本	Reproduction cost
評價乘數	Valuation multiple
展望性財務資訊	Prospe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PFI)
租稅攤銷利益	Tax amortization benefit (TAB)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	Contributory asset charge (CAC)
逐項評比分析	Benchmark
陳舊過時	Obsolescence
敏感性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資產）聚合價值	Assemblage value
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In-proces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
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Remaining economic life
超額盈餘法	Excess earnings method
業務	Business

註：請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用語定義。

資本化率	Capitalization rate
確定性等值	Certainty equivalent
增額收益法	Incremental income method／With-and-without method
應用能耐	Capability
穩健性	Robustness
權利金節省法（亦稱為權利金免除法）	Royalty savings method（Relief-from-royalty method）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Assemblage value	（資產）聚合價值
Assembled workforce	人力團隊
Benchmark	逐項評比分析
Broadly analogous	近似

Business	業務
Capability	應用能耐
Capitalization rate	資本化率
Certainty equivalent	確定性等值
Contributory asset charge (CAC)	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
Cross-check	交互檢驗
Excess earnings method	超額盈餘法
Explicit forecast period	明確預測期間
Identifiable	可辨認
Incremental income method／With-and-without method	增額收益法
In-proces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Intangible asset	無形資產
Obsolescence	陳舊過時
Profit split method	利潤分割法
Prospe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PFI)	展望性財務資訊
Reasonableness check	合理性檢驗
Remaining economic life	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Replacement cost	重置成本
Reproduction cost	重製成本

Robustness	穩健性
Royalty savings method（Relief-from-royalty method）	權利金節省法（亦稱為權利金免除法）
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性分析
Tax amortization benefit (TAB)	租稅攤銷利益
Valuation multiple	評價乘數
Value in use	使用價值

附錄三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公報名稱	**無形資產之評價**	**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	體例一致。
第十八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收益法下之超額盈餘法、增額收益法及權利金節省法。 2.市場法下之可類比交易法。 3.成本法下之重置成本法及重製成本法。 評價人員於必要時應考量是否可採用其他適當方法評價無形資產，例如實質選擇權評價模式。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收益基礎法下之超額盈餘法、增額收益法及權利金節省法。 2.市場基礎法下之市場交易法。 3.成本法下之重置成本法及重製成本法。 評價人員於必要時應考量是否可採用其他適當方法評價無形資產，例如實質選擇權評價模式。	用語一致性。
第十九條前之標題	**收益法**	**收益基礎法**	用語一致性。
第十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未來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基礎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未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	利益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利益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	來利益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利益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反映。	
第二十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蒐集展望性財務資訊作為收益法之輸入值。 展望性財務資訊應包括利益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u>基礎</u>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蒐集展望性財務資訊作為收益<u>基礎</u>法之輸入值。 展望性財務資訊應包括利益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用語一致性。
第二十四條前之標題	**市場法**	**市場<u>基礎</u>法**	用語一致性。
第二十四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標的無形資產與可類比資產之相似程度，詳細分析可類比項目及可類比程度，並就可類比性不足之部分進行必要之調整。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u>基礎</u>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標的無形資產與可類比資產之相似程度，詳細分析可類比項目及可類比程度，並就可類比性不足之部分進行必要之調整。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可類比交易法為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資產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可類比交易之相關特性，以決定該等交易價格參考之適當性。	市場交易法為市場基礎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或其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交易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可類比交易之相關特性，以決定該等交易價格參考之適當性。	用語一致性。
第二十六條	成本法主要用於評價不具可辨認利益流量之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通常係由企業內部產生並用於企業內部，例如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站及人力團隊。 若無形資產之評價得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	成本法主要用於評價不具可辨認利益流量之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通常係由企業內部產生並用於企業內部，例如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站及人力團隊。 若無形資產之評價得採用市場基礎法或收益基礎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前之標題	**收益法**	**收益基礎法**	用語一致性。
第二十七條	收益法所採用之利益流量為未來將實際發生或假設情境下之數值。 收益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皆高度依賴展望性財務資訊，包括： 1.預估之收入。 2.預估之毛利及營業利益。 3.預估之稅前及稅後淨利。 4.預估之息前(後)及稅前(後)之現金流量。 5.估計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收益基礎法所採用之利益流量為未來將實際發生或假設情境下之數值。 收益基礎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皆高度依賴展望性財務資訊，包括： 1.預估之收入。 2.預估之毛利及營業利益。 3.預估之稅前及稅後淨利。 4.預估之息前(後)及稅前(後)之現金流量。 5.估計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用語一致性。
第二十八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考量是否有租稅攤銷利益，以反映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不僅包括透過使用產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基礎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考量是否有租稅攤銷利益，以反映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不僅包括透過使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生之直接收益，亦可能包括因資產攤銷而導致應付稅額減少之事實。 評價人員決定該利益金額時，應考量影響企業攤銷無形資產之因素，包括課稅管轄權及相關之稅法、稅率與攤銷年限。	用產生之直接收益，亦可能包括因資產攤銷而導致應付稅額減少之事實。 評價人員決定該利益金額時，應考量影響企業攤銷無形資產之因素，包括課稅管轄權及相關之稅法、稅率與攤銷年限。	
第四十八條	估計各項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通常包括下列步驟： 1.評估貢獻性資產之貢獻及其程度。 2.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回收金額。 3.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 4.估計合理反映貢獻性資產風險之報酬率。 5.依據第三款及第四款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公平報酬金額。	估計各項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通常包括下列步驟： 1.評估貢獻性資產之貢獻及其程度。 2.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回收金額。 3.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 4.估計合理反映貢獻性資產風險之報酬率。 5.依據第 3 款及第 4 款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公平報酬金額。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五條前之標題	**市場法**	**市場基礎法**	用語一致性。
第六十五條	可類比交易法之必要輸入值包括： 1.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 2.對所參考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所作之調整。 評價人員若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進行前項所稱之調整，則應放棄參考該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或放棄採用可類比交易法。 第一項所稱之價值乘數係以資產之交易價格除以某一財務參數（例如盈餘)或非財務參數(例如客戶數)。 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價格通常係指市場活動中相	市場交易法之必要輸入值包括： 1.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 2.對所參考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所作之調整。 評價人員若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進行前項所稱之調整，則應放棄參考該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或放棄採用市場交易法。 第一項所稱之價值乘數係以資產之交易價格除以某一財務參數（例如盈餘)或非財務參數(例如客戶數)。 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價格通常係指市場活動中相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已成交價格，但極少數情況下亦得參考目前進行中交易或過去交易之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 第一項所稱之調整應反映標的無形資產與所參考無形資產間之相關差異，該等差異包括： 1.資產之特性，包括功能、應用之地理區域及應用之市場（例如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之市場）。 2.交易市場之特性（例如市場情況）。 3.市場參與者之特性（例如可能影響價格之特定買方或賣方）。 4.交易之特性，包括交易條件及情況。 5.交易之時點。	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已成交價格，但極少數情況下亦得參考目前進行中交易或過去交易之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 第一項所稱之調整應反映標的無形資產與所參考無形資產間之相關差異，該等差異包括： 1.資產之特性，包括功能、應用之地理區域及應用之市場（例如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之市場）。 2.交易市場之特性（例如市場情況）。 3.市場參與者之特性（例如可能影響價格之特定買方或賣方）。 4.交易之特性，包括交易條件及情況。 5.交易之時點。	
第六十七條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交易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參考之交易資訊，評估其充分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充分性之評估結果。 評價人員對應參考之交易，須取得該交易之充分資訊。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交易，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	考之交易資訊，評估其充分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充分性之評估結果。 評價人員對應參考之交易，須取得該交易之充分資訊。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交易，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	
第七十四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 1.收益法：下列兩項數值間之差異： (1)作成展望性財務資訊所依據之重大財務資訊項目之預期性數值。 (2)該等項目之歷史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 1.收益<u>基礎</u>法：下列兩項數值間之差異： (1)作成展望性財務資訊所依據之重大財務資訊項目之預期性數值。 (2)該等項目之歷史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性數值。 2.市場法：可類比項目、程度及相關之必要調整。 3.成本法：陳舊過時項目、程度及相關之必要調整。 評價人員若以市場法或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適用性及排除其他評價方法之理由。	性數值。 2.市場基礎法：可類比項目、程度及相關之必要調整。 3.成本法：陳舊過時項目、程度及相關之必要調整。 評價人員若以市場基礎法或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適用性及排除其他評價方法之理由。	
第七十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附錄四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1.無形資產係指： (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 (2)商譽。 2.商譽：指源自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之未來經濟效益，且無法與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分離者。此一定義係用於評價案件，可能與會計及稅務上對商譽之定義有所不同。 3.貢獻性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u>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u>利益流量之資產。 4.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貢獻性	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1.無形資產係指： (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 (2)商譽。 2.商譽：指源自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之未來經濟效益，且無法與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分離者。此一定義係用於評價案件，可能與會計及稅務上對商譽之定義有所不同。 3.貢獻性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u>而創造</u>利益流量之<u>有形、無形及貨幣性</u>資產。 4.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貢獻性	1.修改貢獻性資產及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之定義。 2.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資產對於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而創造之利益流量之貢獻，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考量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	資產對於利益流量之貢獻，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獻性資產之回收係指隨時間經過而逐漸耗用之原始投資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報酬係指謹慎投資者對投資該資產所要求之公平報酬。	
	5.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可辨認之有形、無形及貨幣性資產價值合計數，減除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實際及潛在之負債價值合計數後之淨額。	5.淨資產價值：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可辨認之有形、無形及貨幣性資產價值合計數，減除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實際及潛在之負債價值合計數後之淨額。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6.確定性等值：係足以補償投資者參與一項結果不確定之風險事項之最低金額。確定性等值之概念係將某一風險事項（例如收到未來不確定收益）之報酬，以無風險事項(例如收到確定金額現金）予以表述。確定性等值可能因每個人對風險之態度不同而異。 7.租稅攤銷利益：攤銷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租稅利益。 8.利潤分割法：係指依據各資產對利益流量之相對貢獻度以合理分配利益流量之方法。 9.權利金率：係有意願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間，於標的無形資	6.確定性等值：係足以補償投資者參與一項結果不確定之風險事項之最低金額。確定性等值之概念係將某一風險事項（例如收到未來不確定收益）之報酬，以無風險事項(例如收到確定金額現金）予以表述。確定性等值可能因每個人對風險之態度不同而異。 7.租稅攤銷利益：攤銷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租稅利益。 8.利潤分割法：係指依據各資產對利益流量之相對貢獻度以合理分配利益流量之方法。 9.權利金率：係有意願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間，於標的無形資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產經濟效益年限內，得以達成授權協議中計算權利金金額所依據之比率(例如營業額之百分比)或每單位金額(例如每銷售單位之權利金金額)。	產經濟效益年限內，得以達成授權協議中計算權利金金額所依據之比率(例如營業額之百分比)或每單位金額(例如每銷售單位之權利金金額)。	
第七條	無形資產通常可歸屬於下列一種或多種類型，或歸屬於商譽： 1.行銷相關：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主要用於產品或勞務之行銷或推廣。例如商標、營業名稱、獨特之商業設計及網域名稱。	評價人員評價可辨認無形資產時，應確認標的無形資產之類型及是否具有合約關係。 可辨認無形資產之主要類型通常包括： 1.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此類無形資產主要用於產品或勞務之行銷或推廣，例如： (1)商標。 (2)商品外觀(獨特之顏色、形狀或包裝設計)。 (3)網域名稱。 (4)競業禁止合約。	修改無形資產之分類。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2.客戶相關：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名單、尚未履約訂單、客戶合約，以及合約性及非合約性之客戶關係。 3.文化創意相關：文化創意相關之無形資產源自於對文化藝術創意作品（例如戲劇、書籍、電影及音樂）所產生收益之權利，以及非合約性之著作權保護。 4.合約相關：合約相關之無形資產代表源自於合約性協議之權利價值。例如授權及權利金協議、勞務或供應合約、租賃協議、許可證、廣播權、服務合約、聘僱合約、競業禁止合約，以及對自然資源之權利。	2.客戶或供應商相關之無形資產。此類無形資產源自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關係或對客戶或供應商之瞭解，例如： (1)服務或供貨之協議。 (2)授權及權利金協議。 (3)未履約之訂單。 (4)聘僱合約。 (5)客戶關係。 3.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此類無形資產源自於使用技術（無論該技術是否已申請專利）、資料庫、配方、設計、軟體、流程或處方等之權利。 4.藝術相關之無形資產。此類無形資產源自於對藝術作品（例如戲劇、書籍、電影及音樂）所產生收益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5.技術相關：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源自於使用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資料庫、配方、設計、軟體、流程或處方之合約性或非合約性權利等。	（例如權利金）之權利及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採用市場價值或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 採用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為價值標準之情況，可能包括： 1.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2.作為處理稅務及法務相關事務之依據。 3.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使用價值測試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4.評估資產之使用效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案件性質及目的，決定採用公平市場價值或公平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 適用公平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為價值標準之情況，可能包括： 1.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2.作為處理稅務及法務相關事務之依據。 3.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使用價值測試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4.評估資產之使用效	1.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十五條修改本條文。 2.用語一致性。 3.文字修改。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益。	益。	
第十一條	（刪除）	當評價人員採用公平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 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無形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法定權利或限制。 4.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特定之能力（例如全球品牌行銷及同時在企業市場與消費市場中銷售其產品）、成本及收入綜效。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新增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之規定，刪除本條文。
第十二條	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	當評價人員採用公平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	用語一致性。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價值標準時，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	作為價值標準時，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	
第十三條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評價時，應與委任人討論標的無形資產可能被使用之情境假設，並判斷擬採用之價值前提之合理性，據以決定適當之價值前提。	無。	新增評價人員於決定價值前提時應作之考量。
第十四~~三~~條	…	…	條次調整。
第十五~~四~~條	評價人員如擬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取得足以充分支持所採用方法之可觀察輸入值或事實，否則應採用多種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 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	評價人員如擬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取得足以充分支持所採用方法之可觀察輸入值或事實，否則應採用多種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並應權衡各方法之結果，以產生最終之價值估計數，且應於評價報告中分析及說明所估得不同價值間之差	1.闡明評價人員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差異之分析及調節。 2.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	異。	
第十六~~五~~條	評價人員不論採用何種評價特定方法評價無形資產，均應對各評價特定方法之輸入值及結果進行合理性檢驗，必要時進行敏感性分析，並應將分析之方法與結果記錄於工作底稿。	評價人員不論採用何種評價特定方法評價無形資產，均應對各評價特定方法之輸入值進行交互檢驗及對結果進行合理性檢驗，並作適當之敏感性分析，且將檢驗及分析之方法與結果記錄於工作底稿。	1.文字修改。 2.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第十七~~六~~條	…	…	條次調整。
第十八~~七~~條	商譽之價值為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企業權益價值減除可辨認淨資產價值後之剩餘金額。 商譽通常包括下列要素： 1.兩個或多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專屬綜效（例如營運成本之減少、規模經濟及產品組合之動態調整等）。 2.企業擴展業務至不同市場之機會。 3.人力團隊所產生之效益（但通常不包括該人力團隊成員所發展之任何智慧財產）。 4.未來資產所產生之效益，例如新客戶及未來技術。	商譽之價值為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企業權益價值扣除淨資產價值後之剩餘金額。 評價人員估計商譽之價值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以評估其合理性： 1.公司專屬綜效（例如營運成本之減少、規模經濟及商品組合之能力等）。 2.組織資本（例如企業之組織及其運作流程等）。 3.成長機會（例如擴展至不同市場、開發新技術或建立新客戶關係等）。	1.新增並闡明商譽通常包括之要素。 2.文字修改。 3.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5.組合及繼續經營價值。 若評價標的為業務或資產群組時，其商譽之處理應準用前兩項規定。	若評價標的為業務或資產群組時，其商譽之處理應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十九~~八~~條至第二十九~~八~~條	…	…	條次調整。
第三十~~二十九~~條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市場參與者在該租稅制度下通常可取得者，始應於利益流量中予以調整。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該企業可取得者，評價人員始應判斷是否須於利益流量中予以調整。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市場參與者在該租稅制度下通常可取得者，始應於利益流量中予以調整。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公平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該企業可取得者，評價人員始應判斷是否須於利益流量中予以調整。	1.用語一致性。 2.條次調整。
第三十	…	…	條次調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一條至第三十四~~三~~條			整。
第三十五~~四~~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在少數情況下，若經濟效益年限經評估為永續且因而以永續基礎預測利益流量，則所採用之利益流量永續成長率，除可證明採用較高之成長率係屬合理外，不得高於針對下列任何一項所估計之個別預期長期平均成長率：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產品。 2.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 3.所處產業。 4.所涉及之國家或區域。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在少數情況下，若經濟效益年限經評估為永續且因而以永續基礎預測利益流量，則所採用之利益流量永續成長率，除可證明採用較高之成長率係屬合理外，不得高於針對下列任何一項所估計之個別預期長期平均成長率：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產品。 2.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 3.所屬產業。 4.所涉及之國家或區域。	文字修改。
第三十六~~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來自不同來源之展望性財務資訊時，應就重大項目	評價人員採用來自不同來源之展望性財務資訊時，應就重大項目	1.用語一致性。 2.條次調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進行逐項評比分析，以評估該等資訊之適當性。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時，評價人員並應比較輸入值與源自市場之資訊，以評估及增進該等輸入值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進行逐項評比分析，以評估該等資訊之適當性。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時，評價人員並應比較輸入值與源自市場之資訊，以評估及增進該等輸入值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整。
第三十七~~六~~條	評價人員就展望性財務資訊進行逐項評比分析以決定無形資產之市場價值時，應就成長率、獲利率、稅率、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與市場參與者之相對應資訊比較。	評價人員就展望性財務資訊進行逐項評比分析以決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成長率、獲利率、稅率、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時，應比較市場參與者之相對應資訊。	1.文字修改。 2.用語一致性。 3.條次調整。
第三十八~~七~~條至第三十九~~八~~條	…	…	條次調整。
第四十~~三十九~~條	評價人員於選用評價無形資產所使用之折現率時，應辨認及評估	折現率之採用應視預估利益流量(參見第三十條)是否已完全反映	1.配合評價實務指引第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風險，並考量可觀察之折現率指標。無形資產之折現率通常高於使用該無形資產之企業之整體折現率。	風險而定。通常採用之折現率係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包括標的無形資產之特定風險等風險因素。無形資產之折現率通常高於使用該無形資產之企業之整體折現率。 前項所稱通常採用之折現率應優先採用堆疊法直接估計，亦即參考市場中觀察到之標的或類似無形資產之折現率，並依標的無形資產之特定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科技更新風險及訴訟風險等）逐一調整該折現率。 若無法採用堆疊法直接估計折現率時，評價人員得參考市場中直接可觀察到僅依賴標的或類似無形資產之企業之資金成本，並作必要之調整。若無法直	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之發布，刪除應優先採用堆疊法估計折現率之規定，並刪除與其他條文重複之規定。 2.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接觀察到該等企業之資金成本時，得以支應該無形資產之資金成本為基礎進行調整。實務上，若評價案件包括多於一項無形資產為評價標的，評價人員於決定個別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時，通常亦考量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檢驗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是否偏低及標的無形資產之折現率與其他各類資產折現率之相對合理性；於業務收購案件時，尚須參考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檢驗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是否合理。若評價案件僅有一項無形資產為評價標的，評價人員於決定無形資產之折現率時，仍應檢視該折現率與企業整體折現率之相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對合理性。	
第四十一條	評價人員對利益流量折現時，應評估及辨認利益流量於各期內發生之時點，並決定適當之折現期間。 若利益流量係於每一期內平均發生，則應假設為期中發生。	評價人員對利益流量折現時，應評估及辨認利益流量於各期內發生之時點，並計算適當之折現期間。 若利益流量係於每一期內平均發生，則應假設為期中發生。	1.文字修改。 2.條次調整。
第四十二條	評價人員僅於未來永續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利益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 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比率為固定。	評價人員僅於未來永續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利益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 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為永續及該成長比率為固定。	1.闡明無形資產於未來永續期間之各期利益流量之變動若按固定比率減少，亦可採用資本化率折現。 2.條次調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整。
第四十三~~二~~條	…	…	條次調整。
第四十四~~三~~條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至少應進行下列步驟以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各期超額盈餘： 1.預估標的無形資產與相關貢獻性資產產生之全部收入及費用。 2.辨認可能存在之各項貢獻性資產。 3.逐項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 4.自預估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額，再減除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至少應進行下列步驟以評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各期超額盈餘： 1.預估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或資產群組所預期產生之利益流量總額。該預估利益流量總額應涵蓋與該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全部收益及費用。 2.辨認可能存在之各項貢獻性資產。 3.逐項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4.自預估利益流量總額減除所有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1.配合評價實務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之發布修改條文。 2.條次調整。
第四十	…	…	條次調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五~~四~~條至第四十八~~七~~條			整。
第四十九~~八~~條	估計各項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通常包括下列步驟： 1.評估貢獻性資產之貢獻及其程度。 2.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回收金額。 3.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市場價值。 4.估計合理反映貢獻性資產風險之要求報酬率。 5.依據第三款及第四款估計貢獻性資產之要求報酬金額。	估計各項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通常包括下列步驟： 1.評估貢獻性資產之貢獻及其程度。 2.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回收金額。 3.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 4.估計合理反映貢獻性資產風險之報酬率。 5.依據第三款及第四款估計貢獻性資產之公平報酬金額。	1.用語一致性。 2.文字修改。 3.條次調整。
第五十~~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二~~條	…	…	條次調整。
第五十	評價人員於估計無形	評價人員於估計無形	1.文字修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四~~三~~條	資產投資之回收與報酬時，應採下列方式之一： 1.直接估計回收與報酬兩者之合併金額。在此情況下，得參考因使用該資產而須支付之合理假設性權利金金額。 2.分別估計無形資產投資之回收金額與報酬金額。在此情況下，估計該回收金額時，得參考合理估計之攤銷費用之金額；估計該報酬金額時，應採用合理反映該資產風險之要求報酬率。	資產投資之回收與報酬時，應採下列方式之一： 1.直接估計回收與報酬兩者之合併金額。在此情況下，得參考因使用該資產而須支付之合理假設性權利金金額。 2.分別估計無形資產投資之回收金額與報酬金額。在此情況下，估計該回收金額時，得參考合理估計之攤銷費用之金額；估計該報酬金額時，應採用合理反映該資產風險之必要報酬率。	改。 2.條次調整。
第五十五~~四~~條	評價人員應檢查並確認各項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合理性。 評價人員應依據所有各項資產之市場價值計算加權平均資產報	評價人員應檢查並確認各項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合理性。 評價人員應依據所有各項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計算加權平均資	1.用語一致性。 2.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酬率，並應確認該報酬率與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相當。	產報酬率，並應確認該報酬率與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相當。	
第五十六~~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增額收益法時，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 1.市場參與者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利益流量。 2.市場參與者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利益流量。 3.適用於預估各期之增額利益流量之適當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評價人員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	評價人員採用增額收益法時，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則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 1.市場參與者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利益流量。 2.市場參與者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利益流量。 3.適用於預估各期之增額利益流量之適當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公平市場價值，則評價人員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	1.用語一致性。 2.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第五十七~~六~~條	…	…	條次調整。
第五十八~~七~~條	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及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時，應確認兩者皆未使用與標的無形資產同性質之其他無形資產，以避免錯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例如以品牌為評價標的，於評估使用該品牌之利益流量時，應先確認並未使用其他品牌。為使比較基礎一致，評估未使用該品牌之利益流量時，亦應先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若無法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除可確認該任何其他品牌之價值接近於零外，應改用其他方法。	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及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時，應確認兩者皆未使用與標的無形資產同性質之其他無形資產，以避免錯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例如以品牌為評價標的，於評估使用該品牌之利益流量時，應先確認並未使用其他品牌。為使比較基礎一致，故評估未使用該品牌之利益流量時，亦應先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若無法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除可確認該任何其他品牌之價值接近於零外，則應改用其他方法。	1.文字修改。 2.條次調整。
第五十	…	…	條次調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九~~八~~條至第六十~~五十九~~條			整。
第六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 1.權利金率及相關參數之預測值。 2.所設定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可節稅之比率。 3.由授權者負擔之行銷成本及其他資產使用成本。 4.折現率或資本化率。 5.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	權利金節省法下之權利金率，應參考在市場基礎下符合經常性正常交易特性之可類比交易予以推定。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 1.權利金率及相關參數之預測值。 2.所設定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可節稅之比率。 3.由授權者負擔之行銷成本及其他資產使用成本。 4.折現率或資本化率。 5.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	1.將權利金率之相關規定移至第六十二條。 2.條次調整。
第六十二~~一~~條	評價人員建立權利金率時，可使用兩種方法	評價人員設定權利金率時，應參考標的無形	1.配合評價實務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第一種方法係基於可類比或類似交易之市場權利金率，此方法之前提為須存在以常規交易授權之可類比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可參考標的無形資產目前及過去之授權協議，或者參考市場中可得之相同或可類比資產之授權協議，並辨認可類比無形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差異及可類比權利金協議間之差異，且進行必要調整。 評估前項差異時，至少應考量下列項目： 1.可能影響權利金率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因素，例如兩者為關係人。 2.授權範圍與條件，例如專屬授權。	資產目前及過去之授權協議，或市場中可得之相同或類似資產之授權協議，並辨認可類比無形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差異，且進行必要調整，以反映： 1.可類比無形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間之差異。 2.可類比權利金協議間之差異。 評估前項差異時，至少應考量下列項目： 1.可能影響權利金率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因素，例如兩者為關係人。 2.授權範圍與條件，例如專屬授權。	指引第三號「無形資產評價之指引」之發布，明定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形資產時可使用兩種方法推估假設性之權利金率。 2.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3.授權者或被授權者所須負擔之成本，例如行銷或廣告成本。 4.授權相關日期或期間，包括契約成立日、有效期間及授權使用期間。 5.其他因素，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定位、涵蓋區域、功能及其所應用之市場（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 第二種方法係利潤分割法，即基於有意願之被授權者就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權利，在假設性之常規交易下願意分割予有意願之授權者之利潤。合理之利潤分割比例係依案件之實際情況所決定，例如依授權者與被授權者為使資產產生預期利潤所須之相對貢獻	3.授權者或被授權者所須負擔之成本，例如行銷或廣告成本。 4.授權相關日期，包括契約成立日、有效期間及授權使用期間。 5.其他因素，例如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定位、涵蓋區域、功能及其所應用之市場（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比例決定。		
第六十三~~二~~條	…	…	條次調整。
第六十四~~三~~條	評價人員應對所選定之權利金率進行合理性檢驗。例如，當評價人員所選定之權利金率係使用第六十二條所述之第一種方法推估時，評價人員可使用利潤分割法對所選定之權利金率進行合理性檢驗；當評價人員所選定之權利金率係使用利潤分割法推估時，評價人員可參考以常規交易授權之近似資產之權利金率對所選定之權利金率進行合理性檢驗。	評價人員應對所設定之權利金率進行合理性檢驗，包括分析下列項目： 1.設定權利金率所參考資料之來源。 2.權利金扣除前之利潤（例如毛利或營業利益）。 3.依前款所估算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各自將獲得之利潤，及其所反映兩者間利潤分割之合理性。 評價人員應參照一般經營者因使用標的無形資產而要求之利潤，對所採用之權利金輸入值進行交互檢驗。 第一項第三款之利潤分割經評價人員專業判斷為顯不合理時，評	1.配合第六十二條之修正，修改評價人員對所選定之權利金率進行合理性檢驗之規定。 2.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價人員應對權利金率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六十五~~四~~條至第六十六~~五~~條	…	…	條次調整。
第六十七~~六~~條	評價人員於評價無形資產時，得參考標的無形資產之過去交易價格，惟應比照第六十六條第五項作必要之調整。	評價人員於評價無形資產時，得參考標的無形資產之過去交易價格，惟應比照第六十五條第五項作必要之調整。	1.文字修改。 2.條次調整。
第六十八~~七~~條至第六十九~~八~~條	…	…	條次調整。
第七十~~六十九~~條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據標的無形資產之特性採用重置成本法或重製成本法。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據標的無形資產之特性採用重置成本法或重製成本法。重置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取得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	1.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評價人員應依據可得之資訊將所有必要合理之現時成本納入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之計算。	之資產之成本;重製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 評價人員應依據可得之資訊將所有必要合理之現時成本納入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之計算,惟不得計入機會成本。	訂條文第三十三條已對重置成本法與重製成本法予以定義，故刪除相關文字。 2.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刪除不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得於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中計入機會成本之規定。 3.條次調整。
第七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1.建置能提供與標的無形資產完全相同或效用相近之資產所發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人工、原料及製造費用。 2.標的無形資產之陳舊過時情況。縱使標的無形資產並無功能性或物理性之陳舊過時，其仍可能有經濟性之陳舊過時。	評價人員應對第六十九條之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進行必要之調整，以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於評價基準日之特性，包括各項陳舊過時因素。 評價人員進行前項必要調整時，應就標的無形資產與所擬重置或重製之資產間之各項特性，進行逐項評比分析，並辨認其差異以作為調整之依據。	1.新增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考量之因素。 2.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3.成本中是否已納入適當之利潤加成。自第三方取得資產之價金，可假設已反映與產生該資產有關之成本及其投資之必要報酬。以來自第三方之估計為基礎所發展之成本，通常假設已反映利潤加成。 4.是否反映因未擁有標的無形資產而在購買或製作標的無形資產期間之機會成本。		
第七十二~~一~~條	…	…	條次調整。
第七十三~~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遵循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	體例一致。
第七十四~~三~~條	…	…	條次調整。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　明
至第七十五~~四~~條			
第七十六~~五~~條	評價人員出具無形資產評價報告時，除第七十三至七十五條外，尚應遵循本公報之其他揭露規定。	評價人員出具無形資產評價報告時，除第七十二至七十四條外，尚應遵循本準則之其他揭露規定。	1.引述之條次調整。 2.文字修改。 3.條次調整。
第七十七~~六~~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1.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2.條次調整。

附錄五　第三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先確認無形資產評價之特定用途，並依該特定用途遵循相關法令，且採用適當之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方法及評價輸入值。 評價人員對無形資產進行評價之特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1.財務報導目的，諸如企業合併、資產取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之會計處理。 2.稅務目的，諸如移轉訂價分析、遺產及贈與之稅務規劃及報導，以及從價稅務分析。 3.訴訟目的，諸如股東爭議、損害賠償計算或婚姻關係消滅（例	評價人員執行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先確認無形資產評價之目的，並就評價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且採用適當之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方法及評價輸入值。 無形資產評價之目的通常包括： 1.交易目的，例如： (1)企業全部或部分業務之收購或出售。 (2)無形資產之買賣或授權，包括作價投資。 (3)無形資產之質押或投保。 2.稅務目的，例如規劃或申報。 3.法務目的，例如訴訟、仲裁、調處、清算、重整或破產程序。 4.財務報導目的。	修改對無形資產評價之特定用途之說明。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如離婚)。 4.其他法令或法律事件，諸如強制性購買或國家徵收程序。 5.其他目的，諸如一般諮詢、抵押貸款、交易目的及無償債能力之情況。	5.管理目的。	
第四條	本公報以現金流量為衡量原則；若採非現金流量，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本公報所稱之利益流量，其衡量應以現金流量為原則；若採非現金流量，則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明定本公報係以現金流量為衡量原則。
第五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1.無形資產係指： (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 (2)商譽。 2.商譽：指源自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之未來經濟效益，且無法與企業、業務或資產群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1.無形資產係指： (1)無實際形體、可辨認及具未來經濟效益之非貨幣性資產。 (2)商譽。 2.商譽：指源自企業、業務或資產群組之未來經濟效益，且無法與企業、業務或資產群	1.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中「資本化率」之用語定義移至本公報。 2.用語修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組分離者。此一定義係用於評價案件，可能與會計及稅務上對商譽之定義有所不同。 3.貢獻性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現金流量之資產。 4.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貢獻性資產對於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而創造之現金流量之貢獻，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考量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	組分離者。此一定義係用於評價案件，可能與會計及稅務上對商譽之定義有所不同。 3.貢獻性資產：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以實現與標的無形資產有關之展望性利益流量之資產。 4.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收與報酬：貢獻性資產對於與標的無形資產共同使用而創造之利益流量之貢獻，簡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係貢獻性資產價值之合理報酬，而於某些情況下，亦須考量貢獻性資產之回收。貢獻性資產之合理報酬係參與者對該資產所要求之投資報酬，而貢獻性資產之	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 5.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可辨認之有形、無形及貨幣性資產價值合計數，減除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實際及潛在之負債價值合計數後之淨額。 6.確定性等值：係足以補償投資者參與一項結果不確定之風險事項之最低金額。確定性等值之概念係將某一風險事項（例如收到未來不確定收益）之報酬，以無風險事項（例如收到確定金額現金）予以表述。確定性等值可能因每個人對風險之態度不同而異。 7.租稅攤銷利益：攤銷	回收係該資產原始投資之回收。 5.可辨認淨資產價值：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可辨認之有形、無形及貨幣性資產價值合計數，減除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所有實際及潛在之負債價值合計數後之淨額。 6.確定性等值：係足以補償投資者參與一項結果不確定之風險事項之最低金額。確定性等值之概念係將某一風險事項（例如收到未來不確定收益）之報酬，以無風險事項（例如收到確定金額現金）予以表述。確定性等值可能因每個人對風險之態度不同而異。 7.租稅攤銷利益：攤銷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租稅利益。 8.利潤分割法：係指依據各資產對現金流量之相對貢獻度以合理分配現金流量之方法。 9.權利金率：係有意願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間，於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內，得以達成授權協議中計算權利金金額所依據之比率（例如營業額之百分比）或每單位金額（例如每銷售單位之權利金金額）。 10.資本化率：表彰由投資所應產生之報酬，此報酬以年化百分比表達，通常假設此報酬係永續且具代表性。	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租稅利益。 8.利潤分割法：係指依據各資產對利益流量之相對貢獻度以合理分配利益流量之方法。 9.權利金率：係有意願之授權者與被授權者間，於標的無形資產經濟效益年限內，得以達成授權協議中計算權利金金額所依據之比率（例如營業額之百分比）或每單位金額（例如每銷售單位之權利金金額）。	
第十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之委任內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案件之委	1.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容及特定用途，決定採用市場價值或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 採用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之情況，可能包括： 1.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2.作為處理稅務及法務相關事務之依據。 3.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使用價值測試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4.評估資產之使用效益。	任內容及目的，決定採用市場價值或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作為價值標準。 採用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為價值標準之情況，可能包括： 1.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2.作為處理稅務及法務相關事務之依據。 3.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以使用價值測試無形資產是否減損。 4.評估資產之使用效益。	2. 文字修改。
第十五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五條之規定採用評價方法及形成價值結論。	評價人員如擬僅採用單一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取得足以充分支持所採用方法之可觀察輸入值或事實，否則應採用多種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 評價人員如採用兩種以上之評價方法或評價特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定方法時，應對採用不同評價方法所得之價值估計間之差異予以分析並調節，即評價人員應綜合考量不同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與價值估計之合理性及所使用資訊之品質與數量，據以形成合理之價值結論。若評價人員選擇以對每一價值估計給予權重之方式分析並調節不同價值估計間之差異，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所給予之權重及其理由。	
第十八條	商譽之價值為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企業權益價值減除可辨認淨資產價值後之剩餘金額。 商譽之各層面可能因評價之特定用途而有所不同。商譽通常包括下列要素： 1.兩個或多個企業合併	商譽之價值為採用評價方法所估計之企業權益價值減除可辨認淨資產價值後之剩餘金額。 商譽通常包括下列要素： 1.兩個或多個企業合併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所產生之專屬綜效（例如營運成本之減少、規模經濟及產品組合之動態調整等）。 2.企業擴展業務至不同市場之機會。 3.人力團隊所產生之效益（但通常不包括該人力團隊成員所發展之任何智慧財產）。 4.未來資產所產生之效益，例如新客戶及未來技術。 5.資產聚合價值及繼續經營價值之某些部分。 若評價標的為業務或資產群組時，其商譽之處理應準用前兩項規定。	所產生之專屬綜效（例如營運成本之減少、規模經濟及產品組合之動態調整等）。 2.企業擴展業務至不同市場之機會。 3.人力團隊所產生之效益（但通常不包括該人力團隊成員所發展之任何智慧財產）。 4.未來資產所產生之效益，例如新客戶及未來技術。 5.組合及繼續經營價值。 若評價標的為業務或資產群組時，其商譽之處理應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二十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現金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未來利益流量之風險應反映於利益流量之估計、折現率之估計或兩者之估計，惟不得遺漏或重複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反映。	反映。	
第二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蒐集展望性財務資訊作為收益法之輸入值。 展望性財務資訊應包括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蒐集展望性財務資訊作為收益法之輸入值。 展望性財務資訊應包括利益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訊。	用語修改。
第二十二條	超額盈餘法係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現金流量後，計算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超額盈餘法通常適用於客戶合約、客戶關係、技術或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評價。	超額盈餘法係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利益流量後，計算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利益流量並將其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超額盈餘法通常適用於客戶合約、客戶關係、技術或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之評價。	用語修改。
第二十三條	增額收益法係比較企業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預估增額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	增額收益法係比較企業使用與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流量，以計算使用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預估增額利益流量並將其折現，以決定標的無形資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產之價值。	產之價值。	
第二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標的無形資產與可類比資產之相似程度，詳細分析可類比項目及可類比程度，並就可類比程度不足之部分進行必要之調整。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標的無形資產與可類比資產之相似程度，詳細分析可類比項目及可類比程度，並就可類比性不足之部分進行必要之調整。	文字修改。
第二十六條	可類比交易法為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係參考與評價標的相同或類似項目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評價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可類比交易之相關特性，以決定該等交易價格參考之適當性。	可類比交易法為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資產之價值。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特別注意可類比交易之相關特性，以決定該等交易價格參考之適當性。	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
第二十七條	成本法主要用於評價不具可辨認現金流量之無	成本法主要用於評價不具可辨認利益流量之無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通常係由企業內部產生並用於企業內部，例如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站及人力團隊。 若無形資產之評價可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	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通常係由企業內部產生並用於企業內部，例如管理資訊系統、企業網站及人力團隊。 若無形資產之評價得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	
第二十八條	收益法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為未來將實際發生或假設情境下之數值。 收益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皆高度依賴展望性財務資訊，包括： 1.預估之收入。 2.預估之毛利及營業利益。 3.預估之稅前及稅後淨利。 4.預估之息前(後)及稅前(後)之現金流量。 5.估計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收益法所採用之利益流量為未來將實際發生或假設情境下之數值。 收益法下之所有評價特定方法皆高度依賴展望性財務資訊，包括： 1.預估之收入。 2.預估之毛利及營業利益。 3.預估之稅前及稅後淨利。 4.預估之息前(後)及稅前(後)之現金流量。 5.估計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用語修改。
第三十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	1.用語修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條	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其係市場參與者在該租稅制度下通常可取得者時，始應於現金流量中予以調整。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其係該企業可取得者時，評價人員始應判斷是否須於現金流量中予以調整。	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市場參與者在該租稅制度下通常可取得者，始應於利益流量中予以調整。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租稅攤銷利益僅於該企業可取得者，評價人員始應判斷是否須於利益流量中予以調整。	改。 2. 文字修改。
第三十一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現金流量，並採用與其相對應之折現率。若預估現金流量已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若預估現金流量未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反映尚未反映於現金流量之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 評價人員應依下列方式決定預估現金流量及其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決定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利益流量，並採用與其相對應之折現率。若預估利益流量已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若預估利益流量未完全反映風險，則折現率應反映尚未反映於利益流量之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 評價人員應依下列方式決定預估利益流量及其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相對應適用之折現率： 1.當預估現金流量係合約性、已承諾或最可能之現金流量，且尚未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現金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現金流量。 2.當應用確定性等值觀念時，評價人員應將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之假設納入預估現金流量中，俾據以估計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若未能直接估計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則得以期望現金流量減除風險溢酬金額後之風險調整後期望現金流量，間接估計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若該確定性等值現金流量已完全反映標的無	相對應適用之折現率： 1.當預估利益流量係合約性、已承諾或最可能之利益流量，且尚未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利益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利益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利益流量。 2.當應用確定性等值觀念時，評價人員應將未來利益流量風險之假設納入預估利益流量中，俾據以估計確定性等值利益流量；若未能直接估計確定性等值利益流量，則得以期望利益流量減除風險溢酬金額後之風險調整後期望利益流量，間接估計確定性等值利益流量。若該確定性等值利益流量已完全反映標的無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形資產之風險，則應以無風險利率折現，以反映其貨幣時間價值。 3.當預估現金流量係期望現金流量，且尚未充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期望現金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現金流量。	形資產之風險，則應以無風險利率折現，以反映其貨幣時間價值。 3.當預估利益流量係期望利益流量，且尚未充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未來利益流量之風險時，應採用足以反映該期望利益流量風險之適當折現率，以折現利益流量。	
第三十二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確保預估現金流量僅反映評價基準日之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係指在合理之預期維持性支出情況下可達成之現金流量，不得包括因未來增額投資而可獲得之現金流量。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應確保預估利益流量僅反映評價基準日之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利益流量。預期產生之利益流量係指在合理之預期維持性支出情況下可達成之利益流量，不得包括因未來增額投資而可獲得之利益流量。	用語修改。
第三十三條	展望性財務資訊之預估期間須與標的無形資產	展望性財務資訊之預估期間須與標的無形資產	1.配合評價準則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之預期剩餘經濟效益年限一致。 該預估期間通常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明確預測期間（參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並估計各年之展望性財務資訊，第二階段為第一階段後之剩餘期間。	之預期剩餘經濟效益年限一致。 該預估期間通常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利益流量成長率成為常數前之期間，並估計各年之展望性財務資訊，第二階段為第一階段後之剩餘期間。	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敘明預估剩餘經濟效益年限之第一階段為明確預測期間。 2. 用語修改。
第三十五條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在少數情況下，若經濟效益年限經評估為永續且因而以永續基礎預測現金流量，則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永續成長	評價人員評價無形資產時，在少數情況下，若經濟效益年限經評估為永續且因而以永續基礎預測利益流量，則所採用之利益流量永續成長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率，除可證明採用較高之成長率係屬合理外，不得高於針對下列任何一項所估計之個別預期長期平均成長率：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產品。 2.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 3.所處產業。 4.所涉及之國家或區域。	率，除可證明採用較高之成長率係屬合理外，不得高於針對下列任何一項所估計之個別預期長期平均成長率：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產品。 2.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市場。 3.所處產業。 4.所涉及之國家或區域。	
第四十一條	評價人員對現金流量折現時，應評估及辨認現金流量於各期內發生之時點，並決定適當之折現期間。 若現金流量係於每一期內平均發生，則應假設為期中發生。	評價人員對利益流量折現時，應評估及辨認利益流量於各期內發生之時點，並決定適當之折現期間。 若利益流量係於每一期內平均發生，則應假設為期中發生。	用語修改。
第四十二條	評價人員僅於未來永續期間各期現金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	評價人員僅於未來永續期間各期利益流量皆按固定比率成長（減少）時，始得採用資本化率將該期間利益流量轉換為單一金額。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比率為固定。	評價人員使用資本化率時，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如何確認未來期間為永續及該成長（減少）比率為固定。	
第四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至少應決定下列評價輸入值：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或資產群組之預估現金流量總額。 2.所有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3.將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之適當折現率。 4.標的無形資產可適用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	評價人員採用超額盈餘法評價無形資產時，至少應決定下列評價輸入值：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之企業或資產群組之預估利益流量總額。 2.所有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 3.將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預估利益流量轉換為現值之適當折現率。 4.標的無形資產可適用之租稅攤銷利益。	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
第四十六條	評價人員評價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客戶關係、客戶合約或其他	評價人員評價進行中之研究及發展計畫、客戶關係、客戶合約或其他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性質特殊之無形資產時，若無可類比交易或無法辨認可單獨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則應優先採用超額盈餘法。 若存在兩項以上前述資產時，評價人員應確認何項資產最適用超額盈餘法，而其他該等資產則應採用其他方法評價，並據以決定其他該等資產之計提回報；評價人員亦得採用利潤分割法，並據以合理分配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惟應於評價報告中具體說明各該等資產現金流量之相對貢獻度。	性質特殊之無形資產時，若無可類比交易或無法辨認可單獨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利益流量，則應優先採用超額盈餘法。 若存在兩項以上前述資產時，評價人員應確認何項資產最適用超額盈餘法，而其他該等資產則應採用其他方法評價，並據以決定其他該等資產之計提回報；評價人員亦得採用利潤分割法，並據以合理分配利益流量於該等資產，惟應於評價報告中具體說明各該等資產利益流量之相對貢獻度。	
第四十七條	評價人員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應採用與現金流量一致之基礎，例如若以稅後基礎估計現金流量，則亦應以稅後基礎估計貢獻性	評價人員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時，應採用與利益流量一致之基礎，例如若以稅後基礎估計利益流量，則亦應以稅後基礎估計貢獻性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資產計提回報。	資產計提回報。	
第四十八條	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基本原則如下： 1.對所有已辨認之各項貢獻性資產（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例如人力團隊），均應估計其回報或報酬。 2.貢獻性資產應反映足以支持展望性財務資訊之合理水準。 3.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不得重複扣除，亦不得遺漏。 4.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u>現金</u>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收與報酬分攤至該等業務。	估計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之基本原則如下： 1.對所有已辨認之各項貢獻性資產（包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單獨認列之無形資產，例如人力團隊），均應估計其回報或報酬。 2.貢獻性資產應反映足以支持展望性財務資訊之合理水準。 3.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不得重複扣除，亦不得遺漏。 4.當貢獻性資產對多項業務之<u>利益</u>流量有貢獻時，應將其計提回收與報酬分攤至該等業務。	用語修改。
第五十六條	評價人員採用增額收益法時，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	評價人員採用增額收益法時，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則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值： 1.市場參與者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現金流量。 2.市場參與者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現金流量。 3.適用於預估各期之增額現金流量之適當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評價人員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	值： 1.市場參與者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利益流量。 2.市場參與者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預期產生之各期利益流量。 3.適用於預估各期之增額利益流量之適當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若評價案件之價值標準非為市場價值，則評價人員應判斷是否須將企業特定因素納入考量。	
第五十七條	增額收益法之關鍵輸入值為預估增額現金流量。預估增額現金流量為下列兩者之差額：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 2.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 估計預估增額現金流量時，至少應考量下列項目：	增額收益法之關鍵輸入值為預估增額利益流量。預估增額利益流量為下列兩者之差額： 1.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 2.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 估計預估增額利益流量時，至少應考量下列項目：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1.擁有標的無形資產之個體使用該無形資產之活動。 2.使用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其他個體，且相關資訊可公開取得者。 3.參考資料來源，即參考資料係來自公開或評價人員專有之資料庫。 4.可得之研究報告。	1.擁有標的無形資產之個體使用該無形資產之活動。 2.使用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其他個體，且相關資訊可公開取得者。 3.參考資料來源，即參考資料係來自公開或評價人員專有之資料庫。 4.可得之研究報告。	
第五十八條	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及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時，應確認兩者皆未使用與標的無形資產同性質之其他無形資產，以避免錯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例如以品牌為評價標的，於評估使用該品牌之現金流量時，應先確認並未使用其他品牌。為使比較基礎一	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及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時，應確認兩者皆未使用與標的無形資產同性質之其他無形資產，以避免錯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例如以品牌為評價標的，於評估使用該品牌之利益流量時，應先確認並未使用其他品牌。為使比較基礎一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致，評估未使用該品牌之現金流量時，亦應先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若無法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除可確認該任何其他品牌之價值接近於零外，應改用其他方法。	致，評估未使用該品牌之利益流量時，亦應先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若無法確認並未使用任何其他品牌，除可確認該任何其他品牌之價值接近於零外，應改用其他方法。	
第五十九條	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現金流量時，為避免低估或高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應確認已加計或減除進行配套活動與使用貢獻性資產之必要收支。例如執行品牌價值評價而估計使用該品牌可達成之現金流量時，應減除該品牌之維護支出；又如執行新製造技術價值評價而估計使用該技術可達成之現金流量時，應考量為使用該技術而必須投入之額外機器設備投資之回收與	評價人員估計使用標的無形資產可達成之利益流量時，為避免低估或高估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應確認已加計或減除進行配套活動與使用貢獻性資產之必要收支。例如執行品牌價值評估而估計使用該品牌可達成之利益流量時，應減除該品牌之維護支出；又如執行新製造技術價值評估而估計使用該技術可達成之利益流量時，應考量為使用該技術而必須投入之額外機器設備投資之回收與	1. 用語修改。 2.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報酬。	報酬。	
第六十條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估計若該無形資產係被授權使用而應支付之全部權利金。 全部權利金可能包括： 1.依營業額或其他參數（例如銷售單位數）計算之持續性金額。 2.非依營業額或其他參數計算之特定金額（例如依研發階段支付者）。 計算權利金時，評價人員應設定權利金率及非依營業額或其他參數計算之特定金額，並列為關鍵輸入值。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估計若該無形資產係被授權使用而應支付之全部權利金。 全部權利金可能包括： 1.連結利益流量（例如營業額）或其他參數（例如銷售單位數）之持續性金額。 2.未連結利益流量或其他參數之特定金額（例如依研發階段支付者）。 計算權利金時，評價人員應設定權利金率及未連結利益流量或其他參數之特定金額，並列為關鍵輸入值。	文字修改。
第六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 1.權利金率及相關參數之預測值。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評價輸入值： 1.權利金率及相關參數之預測值。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2.所設定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可節稅之比率。 3.由授權者負擔之行銷成本及其他資產使用成本。 4.折現率或資本化率。 5.標的無形資產可適用之租稅攤銷利益（就評價之特定用途係屬適當者）。	2.所設定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可節稅之比率。 3.由授權者負擔之行銷成本及其他資產使用成本。 4.折現率或資本化率。 5.標的無形資產之租稅攤銷利益。	
第六十三條	計算權利金之現金流量時，應考量所參考授權協議之約定，若該約定要求由授權人負擔維護支出（例如廣告或維護性之研究及發展）、其他支援支出或相關租稅支出，則權利金之現金流量計算，應減除該等支出。	計算權利金利益流量時，應考量所參考授權協議之約定，若該約定要求由授權人負擔維護支出（例如廣告或維護性之研究及發展）、其他支援支出或相關租稅支出，則權利金利益流量之計算，應減除該等支出。	用語修改。
第六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授權協議之相關資訊，評估其適當性，	評價人員採用權利金節省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授權協議之相關資訊，評估其充分性，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適當性之評估結果。 評價人員對應參考之授權協議，須取得該協議之充分資訊。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授權協議，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	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充分性之評估結果。 評價人員對應參考之授權協議，須取得該協議之充分資訊。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授權協議，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	
第六十六條	可類比交易法之必要輸入值包括： 1.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 2.對所參考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所作之調整。 評價人員若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進行前項所述之調整，則應放棄參考該評價乘數或交易價	可類比交易法之必要輸入值包括： 1.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 2.對所參考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所作之調整。 評價人員若無法取得充分資訊以進行前項所稱之調整，則應放棄參考該價值乘數或交易價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格，或放棄採用可類比交易法。 第一項所稱之評價乘數係以資產之交易價格除以某一財務參數（例如盈餘）或非財務參數（例如客戶數）。 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價格通常係指市場活動中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已成交價格，但極少數情況下亦得參考目前進行中交易或過去交易之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 第一項所述之調整應反映標的無形資產與所參考無形資產間之相關差異，該等差異包括： 1.資產之特性，包括功能、應用之地理區域及應用之市場（例如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之市場）。 2.交易市場之特性（例如市場情況）。	格，或放棄採用可類比交易法。 第一項所稱之價值乘數係以資產之交易價格除以某一財務參數（例如盈餘）或非財務參數（例如客戶數）。 第一項所稱之交易價格通常係指市場活動中相同或類似無形資產之已成交價格，但極少數情況下亦得參考目前進行中交易或過去交易之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 第一項所稱之調整應反映標的無形資產與所參考無形資產間之相關差異，該等差異包括： 1.資產之特性，包括功能、應用之地理區域及應用之市場（例如企業對企業或企業對個人之市場）。 2.交易市場之特性（例如市場情況）。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明
	3.市場參與者之特性（例如可能影響價格之特定買方或賣方）。 4.交易之特性，包括交易條件及情況。 5.交易之時點。	3.市場參與者之特性（例如可能影響價格之特定買方或賣方）。 4.交易之特性，包括交易條件及情況。 5.交易之時點。	
第六十八條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交易資訊，評估其適當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適當性之評估結果。 評價人員對應參考之交易，須取得該交易之充分資訊。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交易，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	評價人員採用可類比交易法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蒐集可作為參考之交易資訊，評估其充分性，並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充分性之評估結果。 評價人員對應參考之交易，須取得該交易之充分資訊。對重大但經評估後不參考之交易，應將不參考之理由列入工作底稿，並應於評價報告中特別敘明不參考之理由及其影響；若該影響無法以數字表達時，得以文字敘明。	文字修改。
第六十九條	評價人員應先辨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因素，	評價人員應先辨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因素，	用語修改。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並與擬參考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比分析，必要時亦應包括項目間相互影響之分析，並依其結果調整所參考之評價乘數或交易價格，以合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前項評比分析結果對價值之影響若無法量化時，評價人員應於工作底稿中具體敘明該等質性資訊。	並與擬參考可類比交易進行逐項評比分析，必要時亦應包括項目間相互影響之分析，並依其結果調整所參考之價值乘數或交易價格，以合理反映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前項評比分析結果對價值之影響若無法量化時，評價人員應於工作底稿中具體敘明該等質性資訊。	
第七十六條	評價人員出具無形資產評價報告時，除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外，尚應遵循本公報之其他揭露規定。	評價人員出具無形資產評價報告時，除第七十三至七十五條外，尚應遵循本公報之其他揭露規定。	文字修改。
第七十七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條次	第三次修訂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說　明
	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三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一、原發布者：

主 任 委 員　蘇瓜藤

副主任委員　張肇霖

委　　員　王全三　沈大白　尚光琪　林思惟
韋月桂　馬秀如　陳世洋　黃小芬
彭火樹　張金鐘　黃俊憲　詹凌菁
謝國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鄭瑪莉委員曾參與本號公報之研訂，特此感謝。

二、第一次修訂者：

主 任 委 員　蘇瓜藤

副主任委員　張肇霖

執　行　長　彭火樹

委　　員　王全三　沈大白　尚光琪　林思惟
韋月桂　馬秀如　陳淑珍　黃小芬
張金鐘　詹凌菁　趙哲言　謝國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三、第二次修訂者：

主 任 委 員　洪志洋

委　　員　白嘉眉　沈大白　吳啟銘　林左裕
林思惟　卓輝華　陳北緯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劉嘉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主 任 委 員　游萬淵

委　　員　王全三　白嘉眉　吳啟銘　林思惟
高立翰　陳北緯　許恆賓　郭振雄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馮震宇
馮熾煒　謝明仁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沈大白委員及李紹平委員曾參與本號公報之第二次修訂，特此感謝。

四、第三次修訂者：

主 任 委 員　游萬淵

委　　員　成昀達　林思惟　高立翰　許恆賓
郭振雄　朱昭蓉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黃小芬　楊朝旭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顧　　問　張維夫

（委員及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謝明仁委員曾參與本公報之制定，特此感謝。